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實施體育活動、有效運用運動設施設備、推展全民體育，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設施範圍如下：

- 一、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 二、田徑場。
- 三、壘球場含管理中心。
- 四、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 五、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第四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設備之租（借）用對象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及人士需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授課、活動及訓練之情形下，始可租（借）用。

前項之適用順序如下：

- 一、正式課程。
- 二、全校性活動。
- 三、代表隊訓練。
- 四、院系級競賽活動。

五、校內教職員工及社團申請使用。

六、校外機關及人士申請使用。

同一社團或各系所若需辦理活動，每學年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使用以一時段為限。另需依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社團課程租（借）用本校運動設施做為教學場域，須於每學期進行申請。

第五條 各項運動設施之申請租（借）用程序如下：

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計畫書及場地借用申請表，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附件），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 7 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

二、校內各單位主（協）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全校性體育活動等，經專案簽准得免繳場地費用或允予優惠折扣，惟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不得減免。

三、本校運動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設備租（借）及開放使用之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另訂之。本校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為收支併列單位，考量每年度人事成本、物價波動及營運成本，其會員票價及相關收費標準，將逐年採滾動式修正，並呈相關會議討論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對內（外）開放使用所收之運動設施使用費、會員費與票券費及租（借）運動設施場域空間辦理活動，擺設設施設備或營運，其租（借）費用，依專款專用為原則，納入本校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收支並列計畫。

第八條 各項活動如有不正當理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不得申請租（借）用；已核准租（借）用者，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依原定租（借）用時間繳納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保證金、管理人員工作費及相關費用。

第九條 除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外，需於田徑場中央進行棒壘球活動，各單位

得另案至體育組申請登記借用，經本中心同意借用後方得使用。其他各運動設施，嚴禁棒壘活動；違規者，本中心得令其停止活動並離場，否則發生有違安全或傷害他人情事時，應負全責。

第十條 各項運動設施除經本中心同意並指定之範圍，租（借）用單位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另未經許可各項交通工具不得進入運動設施；如造成意外傷害或因人為毀損運動場地設施設備與器材，租（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第十一條 各項運動設施經核准租（借）用後，若遇緊急事件時，本校得通知租（借）用單位暫停使用；因前述情形致租（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

第十二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租（借）用本校運動設施設備嚴禁吸菸，違反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究辦。

第十三條 若違反本管理辦法，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租（借）用一學期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租（借）用權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申請人	姓名		系級/學號		
	E-mail		聯絡手機		
使用設施					
使用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時				
活動名稱					
應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費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費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費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費	
	共計		新台幣	元整	
指導老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	經辦人 (確認場地及費用)	出納組 (校內單位借用無需核章) (校外單位需於本處核章)		體育組	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	<p>1.申請單位應遵守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有違反將依法辦理。</p> <p>2.實際活動內容應與申請表內容一致，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p> <p>3. 同一社團或各系所若需辦理活動，每學年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使用以一時段為限，參照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辦理。</p> <p>4. 場地借用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校外借用才需檢附)，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p> <p>5.使用期間請隨時攜帶本單備查。</p>				

◎繳費方式：匯款或至本校出納組、體健中心售票櫃臺繳費

- 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44230100039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 若以匯款方式，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貴單位之名稱，並於繳納後將收據傳真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以利通知出納開立收據。 傳真電話：049-2914840